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訴字第1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聰敏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36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聰敏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黃聰敏於民國102年8月25日晚上9時許，駕駛黃貴美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沿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1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至該路段與合作街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陰，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右轉。適洪薇婷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在甲車右後側同向直行至上開路口，見狀閃避不及，兩車因而碰撞，致洪薇婷人車倒地，並受有腦震盪、舌之開放性傷口2公分長、左肩部挫傷、雙手及雙側下肢多處擦挫傷、右側腹壁挫傷等傷害(起訴書誤載為受有右肩挫傷併韌帶炎等傷害；黃聰敏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另由本院審理中)。詎黃聰敏於肇事後下車查看洪薇婷情況，明知洪薇婷倒地受傷，仍基於肇事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未報警前來處理，復未留下姓名、電話或其他足以辨別姓名、年籍之聯

01 絡方式予洪薇婷，旋即棄車徒步離開現場(起訴書誤載為逕
02 自驅車離去)。嗣警方據報至現場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洪薇婷告訴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一、本案被告黃聰敏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6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07 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
08 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
09 行簡式審判程序。再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
10 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
11 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12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
13 偵緝卷第40頁、本院卷第37、46頁)，核與告訴人洪薇婷於
14 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陳述(見他卷第3、18-20頁)、證
15 人黃貴美於警詢之陳述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見他卷第15-1
16 7、45-46頁)、現場目擊證人曾士朋於警詢之陳述(見他卷第
17 21頁)大致相符，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道路交通
18 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事故補充資料表、疑似道
19 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見他卷第12-14、23-24頁)、臺
20 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見他卷第27
21 頁)、事故現場蒐證及車損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22 (見他卷第28-43頁)、財團法人慈濟綜合醫院台中分院診斷
23 證明書、杏豐醫院診斷證明書(見他卷第25、48頁)、臺中市
24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見
25 他卷第55-56頁)存卷可考，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26 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
27 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4業於110

01 年5月28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月30日生效。修正前該
02 條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
03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後則規定：「駕駛動力交
04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
07 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以修
08 正後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前揭
09 說明，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後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規
10 定論處。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
12 致人傷害逃逸罪。

1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注意交通規則而駕
14 車，肇生車禍事故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於肇事後罔顧告
15 訴人之身體安全，逕行棄車逃逸，所為實不足取。並斟酌其
16 肇事情節、過失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害等節，及被告犯後坦
17 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願賠償告訴人新臺幣(下同)
18 8萬元之犯後態度，此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
19 卷第53-56頁)；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20 (見本院卷第4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1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修正後)、
24 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黃秋婷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卓儀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27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黃世誠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4 書記官 陳慧君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09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

11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2 或免除其刑。